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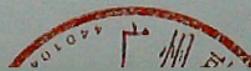
广州融通东山宾馆安全改造项目施工补充公告

广州融通东山宾馆安全改造项目施工（项目编号：JG2022-17413）已于2022年11月18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现就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修改与补充如下：

一、本招标项目投标登记时间、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等招标日程安排有修改，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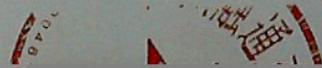
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第四条 四、项目概况	四、项目概况：本次招标范围为广州融通东山宾馆安全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44号，本项目广州融通东山宾馆安全改造项目，涉及改造的建筑物为2号楼、3号楼、5号楼、27号楼以及空调机房、消防水池、电梯等附属设施。改造建筑面积共19970.35 m ² （其中：最大单体建筑为2号楼，建筑面积为10303 m ² ）。本次改造不改变各建筑物原有建筑物性质及功能，改造内容主要涉及房屋结构加固、更换客梯、建筑消防、电气消防、防排烟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及恢复性装修等安全隐患整改以及因局部功能调整的配套装修、空调及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的改造。本项目包工、包料、包消防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包取得验收相关意见书；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方需协助招标人到政府建设行政	四、项目概况：本次招标范围为广州融通东山宾馆安全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44号，本项目广州融通东山宾馆安全改造项目，涉及改造的建筑物为2号楼、3号楼、5号楼、27号楼以及空调机房、消防水池、电梯等附属设施。改造建筑面积共19970.35 m ² （其中：最大单体建筑为2号楼，建筑面积为10303 m ² ）。本次改造不改变各建筑物原有建筑物性质及功能，改造内容主要涉及房屋结构加固、更换客梯、建筑消防、电气消防、防排烟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及恢复性装修等安全隐患整改以及因局部功能调整的配套装修、空调及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的改造。本项目包工、包料、包消防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包取得验收相关意见书；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方需协助招标人到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施工备案手续。(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6点九、投标人合格条件第6点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u>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u>
3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2点九、投标人合格条件第12点	12、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12、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4	招标公告第十九条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 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删除
5	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第七条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

		<p>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6	<p>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2.2 条 承包方式</p>	5	2.2	<p>承包方式</p>	<p>本工程以清单内容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本工程为包干项目，须通过建设部门的消防验收和应急消防部门认可，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消防许可证书，否则，视为整体工程未完成、承包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p>	5	2.2	<p>承包方式</p>	<p>本工程以清单内容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p>
7	<p>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35 分包</p>	35		<p>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无。</p>	35		<p>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无。</p>



8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39 招标代理服务 费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2 256 739 534">39</td> <td data-bbox="739 256 796 534"></td> <td data-bbox="796 256 891 534">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td> <td data-bbox="891 256 1247 534">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用。</td> </tr> </table>	39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44 256 1401 534">39</td> <td data-bbox="1401 256 1458 534"></td> <td data-bbox="1458 256 1589 534">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td> <td data-bbox="1589 256 2072 534">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td> </tr> </table>	39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39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39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9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 标须知 二、投标须知修 改表 条款号：17.1	<p>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p> <p>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p> <p>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p>	<p>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p> <p>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p> <p>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p>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 标须知 条款号：28.4	<p>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p> <p>原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p> <p>现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p>	删除								

11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 条款号: 34.1	<p>条款号: 34.1 修改类型: 增加</p> <p>现文: 3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条款号: 34.1 修改类型: 增加</p> <p>现文: 3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资格审查表》第13条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5 644 1238 796"> <tr> <td data-bbox="645 644 712 796">13</td> <td data-bbox="712 644 920 796">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td> <td data-bbox="920 644 1238 796">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td> </tr> </table>	13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3 644 1966 834"> <tr> <td data-bbox="1373 644 1440 834">13</td> <td data-bbox="1440 644 1648 834">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td> <td data-bbox="1648 644 1966 834">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td> </tr> </table>	1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分内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3 868 1265 962"> <tr> <td data-bbox="613 868 741 96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td> <td data-bbox="741 868 875 962">1</td> <td data-bbox="875 868 1265 96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0.1分,最多得1分。</td> </tr> </table>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0.1分,最多得1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4 868 1995 962"> <tr> <td data-bbox="1344 868 1471 96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td> <td data-bbox="1471 868 1606 962">1.2</td> <td data-bbox="1606 868 1995 96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0.12分,最多得1.2分。</td> </tr> </table>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0.12分,最多得1.2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0.1分,最多得1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0.12分,最多得1.2分。							



14	<p>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分内容“第三方评价”</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35 391 771 566">工程研发能力</td> <td data-bbox="771 391 907 566">1.2</td> <td data-bbox="907 391 1292 566">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0.15分，最高得1.2分。 </td> </tr> </table>	工程研发能力	1.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0.15分，最高得1.2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92 236 1485 782" rowspan="2">工程研发能力</td> <td data-bbox="1485 236 1621 375">1.0</td> <td data-bbox="1621 236 2086 375"> (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0.15分，最高得1.0分。 </td> </tr> <tr> <td data-bbox="1485 375 1621 782">0.8</td> <td data-bbox="1621 375 2086 782"> (2) 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称号： ①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8分； ②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4分； ③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市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2分。 注：本项最多得0.8分。 </td> </tr> </table>	工程研发能力	1.0	(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0.15分，最高得1.0分。	0.8	(2) 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称号： ①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8分； ②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4分； ③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市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2分。 注：本项最多得0.8分。
工程研发能力	1.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0.15分，最高得1.2分。									
工程研发能力	1.0	(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0.15分，最高得1.0分。									
	0.8	(2) 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称号： ①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8分； ②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4分； ③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市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2分。 注：本项最多得0.8分。									
15	<p>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分内容“第三方评价”</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35 853 748 1109">第三方评价</td> <td data-bbox="748 853 827 1109">0.8</td> <td data-bbox="827 853 1292 1109"> 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称号： (1) 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8分； (2) 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4分； (3) 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市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2分。 注：本项最多得0.8分。 </td> </tr> </table>	第三方评价	0.8	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称号： (1) 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8分； (2) 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4分； (3) 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市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2分。 注：本项最多得0.8分。	删除					
第三方评价	0.8	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称号： (1) 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8分； (2) 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4分； (3) 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获得市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2分。 注：本项最多得0.8分。									
16	<p>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①类似工程业绩指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2000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②业绩取自</p>	<p>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①类似工程业绩指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2000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p>								

	<p>《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 1</p>	<p>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已有业绩编号和业绩名称的网页信息截图及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上传件打印页，不提供截图或上传件打印页的业绩不予评审认定（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或无提供上传件打印页或截图（上传件）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不计分），评标委员会对企业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上述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p>	<p>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 PPP 项目）中的施工业绩）。</p> <p>②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评标委员会对企业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投标人需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已有业绩编号和业绩名称的网页截图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打印页须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p>
<p>17</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 2</p>	<p>2、【工程获奖】：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银质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奖是指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截图）。②只计算房建类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项目业绩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工程获奖】：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银质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奖是指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截图）。②只计算房建类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项目业绩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18</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3、【工程研发能力】：工法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p>	<p>3、【工程研发能力】：（1）工法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平台内的信息须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以供核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p>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 3	时间为准。平台内的信息须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以供核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于投标人承建的房建项目，须同时提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截图）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应用于投标人承建的房建项目，须同时提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截图）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须提供获奖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协会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须提供相关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www.chinanpo.gov.cn/ 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将不予认可。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包括最高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奖和科学技术奖科技（或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19	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 5	5、【第三方评价】：须提供获奖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协会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须提供相关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www.chinanpo.gov.cn/ 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将不予认可。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包括最高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奖和科学技术奖科技（或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删除			
20	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第一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21	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第一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u>全部工程</u>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u>/</u> 。

三、已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的投标单位仍然有效，未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的投标单位可以按本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

四、《工程量清单》以本补充公告上传的“广州融通东山宾馆安全改造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 1123COS 版）”为准。

五、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要求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融通东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